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利用技术手段在食品标签中提供食品信息准则

CXG 105-2024

2024 年通过

1. 目 的

就利用技术手段向消费者[i]提供预包装食品的食品信息提供指导[i]。

2. 范 围

本准则适用于消费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预包装食品标签[i]或标识[i]上的识别标记获取的食品信息。

3. 使 用

本准则应与有关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食典文本结合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1]。

4. 定 义

在本准则中：

食品信息指食典文本所涉及的预包装食品相关信息。

技术手段指任何电子或数字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线上平台和移动应用程序。

5. 关于决定是否可利用技术手段向消费者提供否则要求在预包装食品标签或标识上提供的信息的考虑因素

在正常和惯常的购买和使用情况下，食品信息应便于消费者获取，这意味着：

a) 在销售食品的地理区域或国家，应具备充足的技术基础设施以支持利用技术手段提供食品信息，如服务覆盖率和可靠性方面；

b) 普通人群（包括其特定子群体）应能广泛、充分且便捷地获取该地理区域或国家内的相关技术手段，并已接受其使用方式；

c) 消费者在正常和惯常的购买和使用情况下，利用技术手段获取食品信息是合理的。

食品名称、有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信息以及主管部门确定的任何其他强制性食品信息，不应仅利用技术手段提供。

如仅利用技术手段提供与单个具体产品相关的食品信息（如批号、日期标识）会妨碍将该信息与具体产品相关联，则不应仅利用技术手段提供此类信息。

6. 利用技术手段向消费者提供标签上无法获取的食品信息

在因销售条件或因无需在标签/标识上提供相关信息的豁免条款导致消费者无法获取食品标签信息的情况下，应考虑利用技术手段向消费者提供相关信息。

---

[i] 依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中的定义。

7. 利用技术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适用原则

消费者通过预包装食品标签或标识上的识别标记，利用技术手段获取的食品信息，无论其属于强制性要求或自愿提供，均应遵循以下原则：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3 条规定的通用原则适用于利用技术手段描述或呈现的食品信息。

利用技术手段描述或呈现的食品信息不得与预包装食品标签或标识上提供的信息相冲突，包括以不同语言显示的情况下。

如果利用技术手段提供强制性食品信息，标签或标识上的识别标记应直接链接至相关信息，且强制性食品信息应集中呈现、易于识别以及与其他信息区分。

如果利用技术手段提供食品信息，相关信息应符合适用的食典文本。

根据第 5 条规定，如果强制性食品信息仅利用技术手段提供，则应至少在预期分销、储存、零售和使用条件下食品保持安全且适宜销售、消费或使用的设定期限内可用。对于标注“保质期”或“过期日期”的预包装食品，这意味着相关信息应至少在该期限内（包括该日期）可用。

利用技术手段描述或呈现的食品信息应便于消费者获取，且无需消费者提供或披露任何信息。

当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或标识提及需利用技术手段获取的食品信息时，平台呈现的信息应充分，并且其呈现方式能够使消费者确认其与该预包装食品相关。

如果预包装食品标签或标识上识别标记的用途对消费者而言并不明确，则应说明如何使用或使用后可查阅的食品信息类型（例如，“扫描此处获取更多成分信息”）。

标签或标识上显示的、可链接至利用技术手段获取的食品信息的识别标记和任何说明性文字，均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1] 第 8.1.2 条款和第 8.1.3 条款的规定。

利用技术手段描述或呈现的食品信息在技术平台的常规使用设置和条件下，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识，并（如适用）确保消费者能够听清。

利用技术手段描述或呈现食品信息时所用的语言应适合食品销售国的消费者。

利用技术手段提供食品信息时，消费者获取信息时不应为此被收取任何费用。

注：

[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8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CXS 1-1985 号食品法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